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循环产业方向就“产业联盟、原料保障、市场开拓、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双方于2011年8月31日签署了《城市矿产资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长虹是一家集视屏、空调、视听、电池、器件、通讯、小家电及可视系统、液晶显示、应用电视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的多元化、综合型企业，是中国家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四川长虹下属服务产业集团长虹格润公司是长虹实施循环经济产业的主体。

本协议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实现资金、技术、产业、服务等领域的优势互补，联合打造中国城市矿产资源行业的产业航母，为双方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内容

1、协同规划，构建战略发展联盟

组建产业项目联合规划团队，联合调研，协同规划，以全球视野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发掘双方产业优势，制定产业合作战略发展方向，定期向决策层提交产业项目合作实施方案。

2、目前重点合作项目

（1）新型产业、运营产业模式合作

借鉴公司“武汉模式”的成功经验，建立具备双方特色的“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新型产业运营、管理模式。

(2) 实业合作项目

双方就金属项目（稀缺金属资源，如钴金银铂钨铀等）、塑木项目，积极进行全国布局规划，力争“3年形成行业影响、5年领先行业”；并根据双方优势重叠区，优先聚焦资源于四川、湖北、广东、江苏、安徽五个省份，联合进行可行性论证。

3、产业城合作项目

紧抓国家产业战略，充分挖掘优势资源，基于双方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战略，联合当地政府，研究建设“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并投资联合运营管理，打造长虹—格林美战略合作的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4、技术联盟合作

双方利用现有研发资源，开放各自擅长的领域让对方适度参与，共享国家政策支持，联合申报国家项目，营建合作双赢的良好开局。同时，配合产业城市建设，在双方各自技术创新联盟的基础上，力争成为业内技术研发的龙头，成为行业标准及国家政策制定的积极参与者。

四、其他

此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由于具体的合作开发项目尚未确定，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备查文件：《四川长虹与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